

#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2〕7号

##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建塑胶玩具注塑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川县展辉塑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新建塑胶玩具注塑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拟租赁三锅镇扶贫车间新建注塑加工生产线，安装20台注塑机、40台移印机，生产能力为塑胶玩具75万件/年(产品总重为150t/a)。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，备案号：川投资备

[ 2111-510822-04-01-257681 ] FGQB-0230 号，备案机关为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，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在设计、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，你公司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破碎不合格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；注塑环节产生的 VOCs、HCl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“碱性喷淋塔+干式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装置（1#）”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高空排放；项目移印、喷油、手油工序使用环保水性油墨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“除湿除雾装置+二级活性炭装置（2#）”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高空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碱性喷淋废水每月更换 1 次，采取中和+预处理后达标排入三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；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每月更换一次，非工作日冷却预处理后排入三锅镇污水处理厂；厂区不设置食宿，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（50m<sup>3</sup>）收集预处理后，均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，再进入三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基础

减振、合理布局、墙体隔声、加强管理，确保噪声不扰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生活垃圾经项目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废包装袋清理干净后，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利用公司；更换后的废收尘布袋交厂家回收，须建立更换、处置台账；危险废物在组装车间设置 30m<sup>2</sup> 危废暂存间，危险废物统一分类收集，贴上危废标志，暂存于危废间；要求建设单位应与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回收合同，定期交由其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：厂区实行分区防渗。重点防渗区：危废暂存间、油墨库房在防渗混凝土上增刷 2mm 环氧树脂，危废下方加装金属托盘等措施，确保达到防渗要求；一般防渗区：车间其他区域及预处理池为一般防渗区，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+1.5mm 环氧树脂/HDPE 材料等；简单防渗区：厂区其他区域等采取简单防渗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时，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

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。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

2022年7月22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2日印发